

证券代码：136461.SH

证券简称：16 东辰 01

证券代码：143375.SH

证券简称：17 东辰 01

证券代码：143481.SH

证券简称：18 东辰 01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  
1601-1615，1701-1716 室）

2018 年 11 月

## 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为“《募集说明书》”）、《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为“《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辰集团”）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6 东辰 01
- 3、债券代码：136461.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7.00 亿元
- 5、债券余额：人民币 67,695.60 万元
- 6、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7、发行期限：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债券利率：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为 6.95%，2018 年 6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上调为 7.50%，并固定不变
- 9、担保方式：无担保
- 10、募集资金用途：偿还短期融资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 （二）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7 东辰 01
- 3、债券代码：143375.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
- 5、债券余额：人民币 2.00 亿元
- 6、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7、发行期限：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债券利率：7.30%
- 9、担保方式：无担保
- 10、募集资金用途：偿还短期融资债务。

### （三）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8 东辰 01
- 3、债券代码：143481.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 亿元
- 5、债券余额：人民币 3.00 亿元
- 6、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
- 7、发行期限：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债券利率：7.30%
- 9、担保方式：无担保
- 10、募集资金用途：1.50 亿元定向用于“16 东辰 01”的到期回售兑付，1.50 亿元拟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债务，若“16 东辰 01”回售量不足 1.50 亿元，剩余金额也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债务。

##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 1、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公开网站查询显示，发行人应偿还东营旺豪化工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并支付以借款本金 2,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15% 计算。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全部未履行，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发行人应偿还东营旺豪化工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并支付以借款本金 1,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7% 计算。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全部未履行，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2、本次重大事项对本期债券偿付的影响

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期债券产生一定影响。

财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向发行人询问股权冻结及重

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财通证券将持续关注本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如本案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情形，财通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